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64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黃麒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伍萬壹仟肆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八七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參萬壹仟陸佰參拾元，及其中壹拾萬零玖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五計算之利息，其中貳萬參仟參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附記：

- 01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 03 庸另行聲請。